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就〔2021〕266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劳务派遣公司 使用稳岗返还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劳务派遣公司：

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是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重要举措，自推行以来在助力减轻企业负担、稳定就业局势、稳定就业岗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在排查中发现，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在获取2020年度稳岗返还资金后存在“未及时使用资金，未与用工单位协商使用资金”等问题，为进一步发挥资金实效，确保资金合规使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劳务派遣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将稳岗返

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。

二、各劳务派遣公司应遵循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就稳岗返还资金的使用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进行沟通、开展协商，合理分担用工单位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用工成本，积极发挥补贴资金效益，共同稳定就业岗位。

三、各劳务派遣公司应于8月30日之前，将与实际用工单位就相关资金使用的协商意见（或协议）加盖公司印章后报送至企业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。相关资金已经支付给实际用工单位的，同时提供银行流水单复印件等凭证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
---